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君萍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0○○0號（指
定為送達處所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0398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3月間某日，在不知情之賴頤年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向甲○○佯稱，其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富鑫通運有限公司（址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1樓，下稱富鑫公司）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希望甲○○投資80萬元車款，將可按月分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等語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接續於109年3月16日、同年4月15日。匯款60萬元、19萬元至乙○○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又於同年5月10日，在上開賴頤年住處，簽立協議書時，交付現金1萬元給乙○○，但乙○○事後僅給付3個月之款項（合計6萬元）給甲○○。

(二)因甲○○要求查看上開車輛契約書，乙○○竟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，於109年8月中旬某日，委由不詳之人偽刻「富鑫通運有限公司」及負責人「丁○○」之印章後，在其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之租屋處，偽造其向富鑫公司購買KAA-6030號營業大客車之汽車買賣契約書，且在「出賣人」之人

01 別、簽名欄位上，蓋用上開偽造之印章。而偽造完成汽車買
02 賣契約書之私文書，並於同年9月9日，在上開賴頤年住處，
03 持之交付給甲○○而行使之。

04 (三)乙○○明知其父親陳明承於109年9月間並未過世（歿於109
05 年10月10日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年9月10
06 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甲○○佯稱因父親過世，急需喪葬費
07 等語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9月11日匯款25萬元，
08 至乙○○上開中國信託商銀帳戶內。

09 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
10 案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即富彙公司實際負責人
11 丙○○於偵查中證述無誤，並有偽造之汽車買賣契約書、臺
12 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、協議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通
13 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、被告之二親等資料及其父陳
14 明承之除戶資料可以佐證，足見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
15 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1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核被告如犯罪事實部分一(一)、(三)所示之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
18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
19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20 (二)被告偽造富彙公司及丁○○之印章、印文，乃偽造汽車買賣
21 契約書之部分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又為行使偽
22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23 (三)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分別論罪科
24 刑。

25 (四)爰審酌被告正值盛年，本應依靠自己的努力，獲取合法、正
26 當財富，竟假借投資遊覽車之名義及利用家人病危之際，偽
27 造遊覽車買賣契約書，向告訴人詐騙，告訴人所受損害非
28 輕，而被告表示目前並無能力賠償，難認被告已經彌補損
29 害，另斟酌被害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被告的父親是
30 公司的老員工，他過世後，有請公司照顧被告，而被告還年
31 輕、蠻有能力的，希望被告將所騙的錢都還完，請從輕量刑

等語之意見，告訴人並未到庭陳述意見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，其自述：我的學歷是高中肄業，已婚，先生服刑中，我有2名小孩，其中1個孩子才3個月，另外1個是我跟前夫生的，雖是共同行使親權，但都是由我扶養，直到今年2月才交由前夫照顧，我之前工作是遊覽車服務小姐，去年父親生病醫療費用龐大，因為疫情，遊覽車收入不穩定，父親的安寧醫療費用都是我在支付，我還要負擔房租、照顧小孩的費用，我沒有跟前夫拿錢，我只是想要調度款項使用，另案的侵占案件，是因為我費用估錯，沒有出車，對方在網路上發文影響我的形象，導致生意一落千丈，所以只能還3期總共6萬元給告訴人，我願意承擔責任等詞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量刑意見，辯護人表示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公訴人對於本案量刑並無意見，從被告之戶籍資料看來，被告確實育有1名年幼的女兒，本院考量已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，有多項條文，明白宣示兒童之基本權利，包含第3條之兒童最佳利益、第6條兒童之生存與發展、第9條之禁止與雙親分離，法院在決定刑罰輕重時，也應該考量該刑罰本身，是否會波及到兒童的權利，這裡的考量，無非是出於刑罰的必要性，兒童並非父母的附屬品，他（她）有自己獨立的人格，本案被告負擔照顧孩子的重責大任，孩子有在正常的家庭環境下快樂、無憂成長的權利，無辜的孩子，不應該承擔母親的過錯，本院思考再三，認為應該在量刑充分斟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本案不定應執行之刑之理由：

- 1.關於「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是否限於各罪範圍均相同，即全部重複再行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？」之法律爭議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認為：「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

限。」，該案經提案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，最高法院在該大法庭裁定中表示，下級審不一定要在每個判決之中，裁定定應執行之刑，如果能夠等到各判決確定，再定應執行之刑，可以充分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

2.以本案而言，被告尚有其他侵占案件，另經判決確定，為了保障被告聽審權，提升刑罰可預測性，本院遵從最高法院上開意旨，不在本判決定應執行之刑，等到被告全部案件判決確定之後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關於沒收：

(一)被告偽造之「汽車買賣契約書」，業經被告持之交付給告訴人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依法不得沒收，但其上偽造「富鑫通運有限公司」、「丁○○」之印文，均係偽造之印文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是否屬犯人所有，均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被告偽刻「富鑫通運有限公司」、「丁○○」之印章，均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並未滅失，本院考量立法者沒收上開變造物的理由在於禁止流通，以免危害交易與社會安全，並非該物之客觀價值，追徵該物不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，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(三)不法利得沒收：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三)分別詐得之80萬元、25萬元，但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，被告曾給付6萬元款項給告訴人，就此而言，被告仍保有74萬元之不法利得，此些不法利得並未扣案、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，而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，多採「條件式」之方式為之，亦即：「犯罪所得○○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但如何諭知沒收、追徵之方式，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，留待實務發展，本院認為，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式，在本案已無適用之必

要，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在，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，並無任何實益可言，而新臺幣為國幣，本案價額已經具體、特定，亦無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等問題，且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，對於沒收之執行、主文明確性、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，並無任何妨礙，當事人亦得對此，直接提起上訴救濟，因此，本院直接諭知犯罪所得之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皓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。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一(一)	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肆萬元，追徵之。
2	犯罪事實一(二)	乙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汽車買賣契約書上「富鑫通運有限公司」、「丁○○」印文各貳枚，均沒收。
3	犯罪事實一(三)	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追徵之。